

# 詐騙集團「投連險」呢 263 人 4.75 億

## 精心設局達 5 年 主腦律師董事及經紀等 24 人被捕

一個控制本港保險經紀公司及海外上市公司的投資詐騙集團，精心設局運作長達 5 年，將投保人打造成專業投資者，誘騙投保人通過一間跨國保險公司的「投資連險保險」（投連險）平台，認購騙徒操控的投資基金，惟騙徒一方面將投資款項全部私用，另一方面又掏空基金資產並清盤，最終令 263 名投資者合共 4.75 億元血本無歸。警方持續追查近兩年，前日展開代號「峭峰」行動，共拘捕 24 人，當中包括律師、公司董事等 3 名主腦，以及 11 名保險經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探員檢取大量與案有關文件、多部手提電話和電腦。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詐騙集團設局示意圖。警方圖片



探員搜查全港超過 30 個地點，檢 160 萬港元現金。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昨日舉行記者會介紹案情。被捕的 24 名本地人，包括 13 男 11 女，年齡介乎 28 歲至 64 歲，涉嫌「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罪。當中兩男一女主腦中，兩人是涉案海外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兩名主腦更是兄弟關係，其中一人是執業律師。至於其他被捕人中，11 人是本港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保險經紀，由詐騙集團主腦操控。

警方調查顯示，騙徒行騙手法主要分三大部分。首先投連險是有投資成分的保險，即保單與基金掛鈎，案中苦主購買的投連險產品本來供有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投資，並可自由選擇與保單掛鈎的多種資產。但騙徒操控的保險經紀公司，聯同內地的保險中介，在投保人資料上做手脚，標注為可承受高風險的專業投資者，並誘使投保人認購騙徒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投資基金，更詭稱該基金是由跨國保險集團管理。騙徒又向投資者稱，可在兩年內至 5 年基金投資閉鎖期內，保證獲取每年 9% 至 12% 的回報。

另一方面，涉案基金的確有資產，包括

香港的商廈和海外的上市公司，當時的規模和註冊符合審查規則，因此投保人得以通過保險公司的投資連險保險計劃投資該基金。但事實上涉案投資基金並非由保險公司管理，推銷者也不是保險公司的經紀，而是由詐騙集團的 3 名主腦背後操控。而涉案的保險中介公司可推銷任何保險公司的產品，只是今次案件騙徒選中有關保險公司的投連險計劃，目的是利用該保險公司的知名度誘使投保人投資。

第二部分，警方調查顯示，騙徒由 2013 年 12 月到 2018 年 5 月的 5 年期間，騙徒由其操控的本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收取合共 4.75 億元。但騙徒並無將該款項投資到有關基金，而是轉到集團主腦及其親戚等人的個人或者公司超過 80 個銀行賬戶，分別用作借貸生意、買樓、贖回樓宇按揭、清還貸款，以及發放給內地中介人作分紅。

### 贖回期掏空資產 基金暴跌 93%

第三部分，詐騙集團主腦在投資基金臨近贖回期時，運用複雜的手段，將案中投資者的資金及涉案基金內的資產，以不同

方式抽走和轉移，包括利用主腦妻子及外母等人，用一間海外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換取該公司的主要資產（荃灣一幢商業大廈）及現金，借以掏空該基金的資產。直至 2018 年 7 月，涉案基金的價值突然大幅暴跌 93%，並於 2019 年 2 月於開曼群島申請自願清盤，令案中受害人的投資全部虧蝕。案中的跨國保險公司及受害人遂在 2019 年向警方報案。

### 110 探員搜全港逾 30 地點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經近兩年深入調查，前日展開代號「峭峰」行動，出動 110 名探員搜查全港超過 30 個地點，包括 8 個商業單位及 22 個住宅地址，當中涉及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一間律師樓及兩間財務公司，又檢取大量與案有關文件、多部手提電話和電腦、160 萬港元現金。

此外警方亦凍結涉案人銀行內 5,000 萬元存款，同時對詐騙集團成員持有的 11 個共值約 3.5 億元的物業作出財富調查，當中包括荃灣一幢 19 層高商廈，並考慮凍結及充公有關犯罪得益。

## 苦主：文件多時間急 條款根本看不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投連險」騙案中的 263 名苦主中，各自損失由 2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等，當中有 250 人是內地投保人，10 人是本地投保人，另外 3 人是馬來西亞投保人，其中 250 名內地苦主均是被與涉案保險經紀公司有合作的內地保險中介人推薦給涉案保險經紀公司。

### 被人抬高「身家」變高風險投資

有苦主透露，涉案經紀專車接送他們來港簽署文件，因文件已被人填寫好，而文件眾多、有中文有英文，加上時間倉促，根本看不清具體條款，事後才知道被人抬高「身家」，成為「專業投資者」可進行高風險投資。

有苦主更稱，購買涉案產品，原想替孩子買長期保單，等他們以後有錢留學和置業，加上當時經紀稱投資回報穩健，又是大保險公司管理，所以

才一口氣買了兩份「保單」，但當時被帶到保險公司簽文件時，經紀卻不是保險公司經紀。其間他被指示在簽名位置簽署，沒有讓他仔細看文件內容，匆匆忙忙就離開，事後才知道有人私下為他做資產鑑別，並定其為有豐厚資產人士。

此外亦有苦主稱，被接到香港簽文件時，提出由保險公司派代表在場，但涉案經紀稱受保險公司委託處理，並將早已填好的文件拿給他簽名，並催促他快簽及匯款，指還有其他客人在等候。直至得悉被騙後，才知道簽署的文件有問題。

據了解，涉案的投資基金，由本港一間投資公司操控，當中的運作和財技撲朔迷離，該投資公司的幕後股東曾在港投資土地及引起糾紛，至 2019 年涉案投資基金「爆煲」及有苦主報案，才被警方長時間調查及採取行動。

# 六眾籌入一戶口 「好鄰舍」大混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以涉嫌詐騙及洗黑錢調查發起籌款「課金」的「好鄰舍北區教會」，並拘捕該公司的 24 歲前女董事及 37 歲女職員。「好鄰舍北區教會」昨在社交網站仍死撐該會「賬目清晰」，更恬不知恥的揚言「無懼對簿公堂」。但據警方調查顯示，該會過去曾以 6 種名義搞籌款，捐款卻流入同一個銀行戶口，根本分不清款項是針對哪一類服務對象。

### 警發現 1800 萬「被消失」

此外警方亦發現該會今年 8 月對外宣稱籌得 890 萬元的同時，其實已獲得 2,700 萬元捐款，故此「被消失」的 1,800 萬元實非之後籌得，相信有人是處心積慮的故意隱瞞和欺騙市民的善心及捐款，涉及嚴重的欺詐及洗黑錢罪行。

前日被捕的「好鄰舍北區教會」前女董事及女職員，昨晚獲准保釋候查。而自稱傳道人的該會負責人陳凱興和妻子賴淑儀則被警方通緝，陳氏夫婦及三名子女現身處英國，而警方則凍結了 5 個曾處理過相關款項的銀行賬戶，包陳氏夫婦的賬戶。陳

其後不僅在社交平台「呻窮」博同情，其「好鄰舍北區教會」昨仍死撐是受「政權打壓」，又指警方指控的洗黑錢罪是「障眼法」，同時又拿弱勢社群作擋箭牌，混淆公眾視聽。

警方早前調查發現，陳凱興的「好鄰舍北區教會」自去年 6 月開始曾以「守護孩子」、「青少年醫肚」、「青少年招聘幹事」、「無家者短期住宿」等至少 6 個名目發起籌款，並要求捐款者寫明捐助款項的名目，但其實所有捐款都流入同一個銀行戶口，難以分清各類捐款的數額及用途。

警方表示，該會過去曾以 6 種名義搞籌款，捐款卻流入同一個銀行戶口，根本分不清款項是針對哪一類服務對象。

警方表示，該會過去曾以 6 種名義搞籌款，捐款卻流入同一個銀行戶口，根本分不清款項是針對哪一類服務對象。

## 理財顧問藏棍罪成囚 5 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去年 8 月 11 日在港島東非法集結，大肆破壞及與持不同政見的市民衝突。一名理財顧問聲為「自衛」而攜同一支木棍到北角，他早前經審訊被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持有攻擊性武器罪成，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監 5 個月，但准擔保外出等候上訴，其間須遵守宵禁令等保釋條件。

被告蔡嘉琪（28 歲），任職理財顧問，被控去年 8 月 11 日在北角電氣道 169 號外的公眾地方，無合理辯解而管有一支木棍。

辯方求情表示，被告在報告中堅稱自己「無辜」，攜有木棍只是為了「自衛」，惟由於法庭已裁定當時情況沒有即時危險，故希望裁判官考慮被告犯案是出於對法律無知，而非存心用木棍攻擊人，只是想在遇襲時，用木棍打對方的手腕。辯方又指被告有良好背景和品格，已因本案付上還押 12 天的代價，他作為需持牌的理財顧問，案底亦會對他的工作有影響。

裁判官崔美霞判刑時指，涉案木棍既長又堅硬，有一定傷害力。被告被截停時，同時管有防毒面具、口罩、泳鏡及有膠殼的帽等物品，故不接受他因無知而犯案的理由。考慮到涉案木棍的數量、種類、性質，以及被告的意圖、背景及辯方的求情等，認為沒有減刑因素，遂判被告入獄 5 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印尼政府明年 1 月實施新規定，印僱申領出國護照和良民證費用以及印尼社會保障供款，將改由其僱主承擔，有議員關注本港僱主聘請印僱的成本大增。勞福局局長羅致光昨日在立法會指出，改由本港僱主承擔的三項費用，總額為 500 元至 800 元，相信較昂貴的「培訓費」不會轉嫁僱主。

## 印僱 500 至 800 元費用改僱主承擔



羅致光相信「培訓費」不會轉嫁僱主。資料圖片

### 「培訓費」由印尼政府承擔

羅致光表示明白本港僱主關注新規例下，技能培訓費等會否最終轉嫁僱主身上，而在新規定下，目前由外僱負擔的技能培訓費用及技能證明書費用，將會由印尼地方政府承擔，本港僱主只承擔印僱申領出國護照、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及社會保障保險供款三項費用，而印尼政府正就新規例的其他收費項目及實施細節制定安排。

特区政府認為新規例不應令本港僱主聘用印僱的費用大幅增加，以及對印僱來港就業造成不良影響，並促其將特區政府的意見向印尼中央政府轉達，勞工處會繼續與總領事館保持聯繫，跟進新規例的安排，「事實上印尼政府亦包括駐港總領事都明白一個問題，如果將有關費用都轉嫁僱主，僱主就唔會僱用印僱，因為太貴。」

## 深圳灣口岸貨運今起 24 小時通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李昌鴻 深圳報導）深圳灣口岸今天（10 日）正式啟動 24 小時貨運通關。據悉，深圳灣口岸貨檢採用便捷的「一地兩檢」查驗方式，在疊加「兩步申報」通關模式的情況下，進口企業憑提單上信息完成概要申報後，即可先行提離貨物，大大提升通關時效。

深圳灣海關相關負責人昨日介紹，深圳灣海關新增 39 個查驗台位以應對 24 小時通關帶來的業務增長壓力，同時調整人力資源、調配查驗設備、制定應急預案，保障晚間查驗業務順利開展。

此外，深圳灣口岸貨運通道已配齊通關基礎設施，並配備駕駛員智慧驗放設備，實現跨境司機健康申報、測溫、驗核核酸報告等環節全流程電子化。

## 水警大嶼山檢 3500 萬元可卡因



水警在東涌截快艇檢獲約 3,500 萬元可卡因並拘兩人。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水警前日（8 日）在大嶼山東涌展開反罪惡行動，發現有快艇涉嫌運送毒品，一度展開追截，最終拘捕 2 名本地男子及扣查一艘在本港註冊的快艇，檢獲約 20 公斤可卡因，總值約 3,500 萬元。水警港外區指揮官羅家康高級警司昨在交代案情時指，這是水警近年首次破獲的最大宗以快艇運毒案。警方相信聖誕和新年假期臨近，毒品將供應本港娛樂場所，正追查毒品來源和背後的販毒集團。